

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學生復學注意事項

【僅 105 學年度(含)前已取得南大校區入學資格者適用】

1.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上課日訂於 107 年 2 月 22 日。
2. 請至 <https://school.ctbcbank.com/cstu/index.jsp> 自行列印學雜費繳費單，並請依期限完成繳費。
3. 請依南大校區註冊須知及行事曆
(<http://dgaa.web.nthu.edu.tw/files/11-1074-2942.php>) 所定日期上網選課。
4. 休學期間入營服役者，復學時得繳交證明文件，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。
5. 男生有兵役緩徵需求者，請洽南大校區學生工作組，03-5715131 校內分機 71405。
6. 學生證更換(新學生證上列有英文姓名，無護照者學生證上之英文姓名空白):
 - (1)請於註冊當天攜帶護照(正、影本皆可)以供核對英文姓名。
要更換照片者另請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
 - (2)依規定時間繳交相關資料者，新學生證約在 2/27 可以領取。
 - (3)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資料者，將無法製作新證。
合校後才辦理休學且已持有清華大學學生證者，免再製證

不復學(退學)

1. 在校曾修業滿一學期(含)以上已有成績記錄者，在辦妥全部離校程序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學生未畢業中途離校程序單請至：
<http://registra.web.nthu.edu.tw/files/11-1086-12166-1.php?Lang=zh-tw> 下載
*請填妥學生未畢業中途離校程序單後另附 A4 大小回郵信封一只(貼足 30 元掛號郵資)，註明系所、學號、姓名，郵寄至「300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教務處註冊組收」。以便寄發修業證明書。
2. 未曾在校修業要退學者，請至上列網址下載學生未畢業中途離校程序單及附掛號回郵信封，以便製發退學通知。

繼續休學

休學期限(二學年)未滿者若欲繼續休學，於註冊日 107 年 2 月 22 日(含)前辦妥休學手續者，免繳學雜費。註冊上課日後始申請休學者，需繳費後完成休學全部流程，始得辦理休學，並依退費標準辦理退費。休學入營服役者，如仍在服役，須檢具證明，申請繼續休學。

1. 休學申請表請至
<http://registra.web.nthu.edu.tw/files/11-1086-12166-1.php?Lang=zh-tw> 下載
2. 填妥申請表及休學證明書後另附 A4 大小回郵信封一只(貼足 30 元掛號郵資)，註明系所、學號、姓名，郵寄至「300 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 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教務處註冊組收」。以便寄發休學證明書。
*請特別注意：修業年限只剩一學期或不擬復學，但仍合乎休學條件者，更應注意續辦休學事宜，以免受退學處分。